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3 日 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(董事會秘書室主辦)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土地取得、管理或處分之監督機能，特依「董事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「土地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，其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；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董事會派任，其任期同董事任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土地購置、產權交換等土地取得案件之審議。
  - (二)土地變賣、變更都市計畫之回饋等土地變賣及釋出案件之審議。
  - (三)土地合建、參與都市更新、設定地上權等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。
  - (四)其他經董事會(或董事長)交議土地案件之建議事項。前項案件須一併處理房屋等地上物者，得併案審議。  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審議要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由經理部門訂定處理要點送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核定。  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者，得由提案單位簽陳董事長核定後，逕提董事會議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與通知、會議進行、紀錄製發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 
前項之召集通知、會議資料及紀錄之製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  
本委員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如未指定代理人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委員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管財務副總經理、財務處、新事業開發室及用地有關單位之副總經理與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之土地案件，如對其位置、估價或其使用計畫有疑義時，得退請提案單位重新評估或補充理由予以說明。  
本委員會審議後，作成提送董事會之結論，經理部門應據以辦理，並併案提報董事會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對於土地取得、管理或處分事項，如認為有現場瞭解之必要時，得請經理部門安排現勘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